

新北市幸福小站，需求物資申請聯單(校園版)

申請日期		運送日期(宅即變團隊填寫)		學校學生輔導單位(主管)核章:	
申請人資料			物資明細表		
基本資料	就讀學校		類別	編號及物品名稱	物資備註欄
	系級		1. 家具類		
	姓名		2. 家電類		
	申請身分別		3. 腳踏車類		
	居所(地址)	新北市 _____ 區	4. 圖書		
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		5. 其他		
	電子信箱				
確認事項	本人 _____ (代理人: _____, 與申請人之關係: _____) 同意由幸福宅即變團隊，運送物資至自宅內				確認欄(簽章)
	現場確認家中物品並無短少				左列事項確無誤
	現場確認物資品項、數量、完整度及可用性				
	本項物資媒合作業無收取任何費用				
					*電器類物品以現場確認堪用，日後自行維護使用

上述資料填畢並經學校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逕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)